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苏毅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苏毅	8	8	0	8	0	0	0	0

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（回避表决事项除外），

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3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4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5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自任职以来，本人除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议案比较关注外，重点关注涉及到公司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的情况，以及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情况。

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各种培训会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、现场实地调研参观，综合判断发现，截至本述职报告期间，该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上非常及时，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从公司股利政策的分析发现，公司对于中小股东进行的现金分红的股利政策，极大地鼓励了中小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盈利的信心。

1.任职至今，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均及时、完整进行披露；

2.任职至今，尚未实质发生公司并购事项；

3.任职至今，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时、充分、完整；

4.任职至今，尚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，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5.任职至今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按照规定进行设定，且进行及时信息披露。

6.任职至今，公司治理规范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任职至今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履职。对公司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并审慎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。本人较为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尤为重视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毅

2025年4月22日